

高雄市112年度莫拉克永久屋空屋出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	

本人_____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承租本住宅，願遵守一切

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期限：112年3月21日至112年3月27日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戶口名簿戶號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及包租代管計畫租賃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永久屋核配資料檢核	永久屋地址： 安置對象：_____與安置對象之關係：_____				
戶籍地址	市(縣) _____ 區 _____ 里(村)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最近一年所得
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_____萬元			

三、申請房型

房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4坪 <input type="checkbox"/> 28坪（申請人及家庭成員3~5人）	1.申請家庭人數，依審核為準。 2.僅能擇一房型勾選。 3.一經選定不得更換。
------	--	---

四、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 (1)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申請時須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2)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申請當月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戶籍資料之身分文件。		
2. 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附分戶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3.自申請日前三十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4.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與他人共有住宅之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6.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7.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者，應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之產檢記錄)。		
8. 切結書乙份。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十八歲之莫拉克風災安置戶安置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2. 申請人及其配偶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		
3.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現居住永久屋人口數超過永久屋規劃適宜入住人口數(原永久房屋型配住方式，2人以下配住14坪、3至5人配住28坪)。		
4.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111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11年度為113萬元)，或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50,467元。 審核：1.家庭年所得_____元 2.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平均_____元		
5.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註：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以一人申請本市一處永久屋空屋為限。(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者，以最先申請者為申請人，後者皆不予受理)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